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0號

原告 李秉穎

被告 展雲幸福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943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14年2月27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萬86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,320元，惟此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213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 \times 2/3 = 2,21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07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 - 2,213 = 1,107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9萬7,943元	利息	19萬7,943元	110年10月31日	114年2月26日	$(3+119/365)$	5%	3萬2,918.19元

(續上頁)

01

3元		3 萬 2, 918. 19元
合計		23萬861元